

证券代码：600225

证券简称：*ST 松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1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汇金”）与公司关联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科技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双方签署了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期限两年，年利率为 8.8%，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40 万元。卓朗科技法定代表人张坤宇为该笔业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

恒泰汇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为公司控股 75%的子公司；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卓朗科技第二大股东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卓朗科技担任董事，因此卓朗科技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坤宇

注册资本：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云计算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出资设立的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卓朗科技第二大股东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在卓朗科技担任董事，因此卓朗科技为公司关联方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卓朗科技资产总计 1,277,434,145.42 元，负债合计为 702,180,331.95 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7,310,272.59 元，净利润为 73,494,406.64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的物基本情况

该笔业务租赁标的物为卓朗科技所属数据中心二期设备，该中心总投资 4.5 亿元，其中二期设备价值 1.37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出租方：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租赁金额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租赁期限：两年

4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5、租赁标的物：卓朗科技所属数据中心二期设备

6、租赁利率：年利率 8.8%

7、手续费：人民币 140 万元

8、担保方式：卓朗科技法定代表人张坤宇为该笔业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次融资租赁为恒泰汇金正常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，对公司无不良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该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